

中共灌南县委办公室文件

灌办发〔2022〕52号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灌南县认领国家创新试点改革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县各直属单位，驻灌部省市属单位：

《灌南县认领国家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已经县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灌南县委办公室



灌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灌南县认领国家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加强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现制定《灌南县认领国家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57项）。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1.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对部分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探索允许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0月31日）

2.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10月31日）

3.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推进试点城市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

（道路客、货运）、营运客车二维码（包含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的信息）、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等 7 类电子证照在试点城市间互认，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完成时限：10 月 31 日）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4.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在企业开办过程中，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一并纳入“一网通办”平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责任单位：县政务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完成时限：7 月 31 日）

5.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责任单位：县政务办、县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灌南支行、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完成时限：7 月 31 日）

6.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通过相关部门数据

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7月31日）

7.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责任单位：县政务办、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0月31日）

8.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在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下，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责任单位：县法院、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完成时限：10月31日）

9.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在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下，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灌南支行、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10月31日）

10.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7月31日）

11.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增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人民法院会同信用综合管理部门集中修复企业信用，推动失信企业信用惩戒与修复机制进一步完善。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发改委、县财政局、人民银行灌南支行、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10月31日）

12.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责任单位：县法院，完成时限：7月31日）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13.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可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改革后，相关单位提升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避免企业拿地后需重复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及时对评估报告等进行

调整完善。（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文广旅局等，完成时限：10月31日）

14.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探索将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完成时限：10月31日）

15. 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对供电、供水、供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改革后，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12月31日）

16.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项目，由政务办“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

通协调。（责任单位：县政务办、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10月31日）

17.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也要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责任单位：县政务办、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12月31日）

18.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在通过联合验收后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政府部门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责任单位：县政务办、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10月31日）

19.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改革后，

试点城市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县政务办、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12月31日）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20.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充分研究论证和开展风险评估，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7月31日）

21.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对质权的实现。（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灌南支行、县财政局，完成时限：10月31日）

22.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在省科技部门线上信息服务系统中增设省级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申请、审批和修改功能。对于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的，由试点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可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相关变更信息的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3.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按照分级分类、需求导向、安全可控的原则，探索向社会进一步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时产生、处理的公共数据，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依法依规开放自有数据，并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流动和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县政务办（大数据中心）、县工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24. 推进水铁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打破制约多式联运发展的信息壁垒，推进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等，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完成时限：7 月 31 日）

六、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

25. 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在试点城市上岗，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6.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允许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仅保留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商业登记证以及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和公司印章样式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

核心信息的文书) 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 简化港澳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 完成时限: 10 月 31 日)

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27.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 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政务办、县发改委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 10 月 31 日)

28.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 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责任单位: 县政务办、县发改委、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 10 月 31 日)

29.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划发布环节, 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 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责任单位: 县政务办、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 7 月 31 日)

30.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

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政务办，完成时限：7月31日）

八、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31.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理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预付式消费、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7月31日）

32.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探索在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依法制定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责任单位：县法院、灌南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10月31日）

33.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实现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并做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办、县发改委、人民银行灌南支行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10月31日）

34.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水土保持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并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灌南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消防大队、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

时限：10月31日）

35.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江苏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7月31日）

36.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接入互联网医院系统，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完成时限：10月31日）

37.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效能。（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完成时限：10月31日）

38.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按照重点抽检属地商户的原则，加大对网络商品的抽检力度，定期公示抽检结果。（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7月31日）

39.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探索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汇聚到试点城市市场监管部门平台，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

7月31日)

40. 在市场监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探索建立市场监管等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在仅需形式审查的部分监管领域，以及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的，或行政相对人、第三方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试行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0月31日）

九、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41.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务办、县发改委、县司法局，完成时限：10月31日）

42.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相关地方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政府办、县发改委、县司法局，完成时限：10月31日）

43.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7月31日）

44.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无需再制作纸质材料形成纸质档案。（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档案馆，完成时限：7月31日）

45.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实行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邮政公司将人民法院专递面单进行电子化，通过系统对接后回传给人民法院，原始纸质面单可由邮政公司集中保管，人民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并降低邮寄送达的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县法院、县邮管局，完成时限：7月31日）

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46. 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推动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担保登记主管部门探索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试点城市相关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和撤销。相关担保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共享互通，实现各类登记信息的统一查询。（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灌南支行、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金融办，完成时限：10月31日）

47.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7月31日）

48.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完成时限：7月31日）

49.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人民银行灌南支行、县税务局，完成时限：10月31日）

50.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公安部门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等对外服务系统，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人口信息核验、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公安、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提供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收养登记等信息；公安、民政部门提供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司法行政部门提供委托、继承、亲属关系等涉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完成，完成时限：10月31日）

51.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

土地管理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

52.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身份在线核验，人民法院提供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10月31日）

53.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探索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领税务 UKey。（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7月31日）

54.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5.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完成时限：7月31日）

56.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在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

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责任单位：县政务办、县公安局、县财政局、人民银行灌南支行、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7.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市场监管部门直接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同级商务部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完成时限：7月31日）

